



证券代码：300383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2016-051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于同日公告了《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5日下午2：30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六号东方花园饭店三层玉兰B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4日下午3：00至2016年4月5日下午3：0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名，代表股份数318,949,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371%。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数275,750,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22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7名，代表股份数43,199,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49%。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53,162,7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740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耿殿根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 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合计 318, 949, 739 股, 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0000%; 反对票合计 0 股, 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 0000%; 弃权票合计 0 股, 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 0000%, 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合计 53, 162, 789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0000%; 反对票合计 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 0000%; 弃权票合计 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 0000%。

2、审议通过《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票合计 318, 949, 739 股, 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0000%; 反对票合计 0 股, 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 0000%; 弃权票合计 0 股, 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 0000%, 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合计 53, 162, 789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0000%; 反对票合计 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 0000%; 弃权票合计 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 0000%。

3、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合计 318, 949, 739 股, 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0000%；反对票合计 0 股，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弃权票合计 0 股，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合计 53,162,78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0000%；反对票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弃权票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合计 318,949,739 股，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0000%；反对票合计 0 股，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弃权票合计 0 股，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合计 53,162,78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0000%；反对票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弃权票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合计 318,949,739 股，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0000%；反对票合计 0 股，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弃权票合计 0 股，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合计 53,162,78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0000%；反对票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弃权票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激励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合计 318,949,739 股，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0000%；反对票合计 0 股，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弃权票合计 0 股，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合计 53,162,78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0000%；反对票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弃权票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合计 318,949,739 股，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0000%；反对票合计 0 股，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弃权票合计 0 股，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合计 53,162,78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0000%；反对票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弃权票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合计 310,255,623 股，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0000%；反对票合计 0 股，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弃权票合计 0 股，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股东已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合计 44,468,67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0000%；反对票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弃权票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

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股东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合计 310,255,623 股，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0000%；反对票合计 0 股，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弃权票合计 0 股，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股东已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合计 44,468,67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0000%；反对票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弃权票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股东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合计 310,255,623 股，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0000%；反对票合计 0 股，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弃权票合计 0 股，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股东已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合计 44,468,67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0000%；反对票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弃权票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股东已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合计 318,949,739 股，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0000%；反对票合计 0 股，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弃权票合计 0 股，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合计 53,162,78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0000%；反对票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弃权票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